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下午 2:30 在公司总部天地大厦 300 号会议室召开。此次会议董事会于 2005 年 2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每一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延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公司 200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决议尚需提交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决议尚需提交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决议尚需提交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1022370.93 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102237.09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3051118.55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9438884.71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1307900.00 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出以下分配预案：以公司 2004 年年末总股本数 156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并同意提交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议》；

同意以公司 2004 年年末总股本数 156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并同意提交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本公司决定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

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同意提名宋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并同意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并同意提交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同意召开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将由董事会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常，男，1965 年 12 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 年入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学习，1988 年本科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同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开始硕士学位学习，1991 年硕士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当年入 McGill University 继续深造，1994 年毕业，获经济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同年回中国人民大学任教。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附件 2：《公司章程》修改的说明：

本次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九个方面的修改，现说明如下：

一、修改、增加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利义务的条款

1. 建议增加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应依法及时披露信息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露相关信息。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应当予以协助。”

2. 建议将原第四十三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修改为第四十四条并增加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不得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公司股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可以通过股权控制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等合法途径，控制由他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建议增加第二百零三条“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

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增加社会公众股股东对重大事项的表决制度的条款

1. 建议增加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需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2. 建议原五十三条（章程修改案第五十五条）增加第二款“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事项时，召集人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3. 建议将原第一百零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按照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由社会股东进行表决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三、增加网络投票制度条款

1. 建议增加第一百零三条至一百零七条的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表决外，可以利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网络系统或者其他方式向股东提供投票平台，以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

根据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会议召集人应当申请开通网络投票系统。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进行表决，以现场表决为准。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利用网络系统投票时,应当遵守网络服务方的操作细则。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议案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召集人在监票人监督下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召集人及其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2. 建议在原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修改为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3. 建议原第六十八条(章程修改案第七十条)第五款增加为“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四、增加公司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条款

建议原第七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修改为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五、增加累积投票制的条款

建议原第九十条(章程修改案第九十二条)增加第二款“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六、增加股东大会议案取消的条款

建议原六十七条(章程修改案第六十九条)增加第二款“ 股东大会召开前取消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五个交易日之前发布取消提案的通知,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

七、增加应提交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的交易事项

建议在原第九十六条(章程修改案第九十八条)的第二款中增加第(七)至

(十二)项，并增加第三款和第四款：

“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七) 单项或者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相同标的的交易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交易；

(九)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交易；

(十)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

(十一)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交易；

(十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

……

上述第（七）至（十二）项所述的“关联交易”、“交易”的定义及其指标的计算方法，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中的定义和计算方法相同。

上述（十）至（十二）项所述的交易，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经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豁免，可不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增加董事、独立董事职责的条款

1. 建议增加第一百二十三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一) 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二)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三) 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社会公认的其他诚信和勤勉义务。”

2. 建议原一百一十条（章程修改案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增加第（五）

项规定为“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五) 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提出异议的。”

3. 建议原一百一十一条（章程修改案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增加为“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4. 建议增加第一百二十四条、原第一百二十四条（章程修改案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关于独立董事或董事会职责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应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并关注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说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三十七条 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增加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条款

建议增加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审计：

-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 拟在下半年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宜，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
- (三) 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申请恢复上市按要求需要进行审计的；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从二百三十二条增加至二百四十六条，上述修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宋常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82

股票简称：天地科技

编号：临 2005-005 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宋常，作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宋常

二 00 五年二月二十四日